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后续安排：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428.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3) 3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193.59 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2024 年 2 月 22 日,江瀚新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 二、募集资金专用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	1813021129200075292	246,279,95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3201032154	161,389,29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	572982987565	81,045,33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129,357,603.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27,661,92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591,823.02
合计		646,325,946.37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金额2亿元

###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其中：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2024年已实现功能性硅烷偶联剂产量31,193.99吨，达到该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设计产能的51.99%，实现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量19,096.55吨，达到该项目功能性硅烷中间体设计产能的63.66%，实现经济效益18,020.14万元；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2024年已实现三氯氢硅产量55,129.88吨，达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91.88%。

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节余金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30,231.15	22,484.97
2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15,691.63	7,943.57
合计		74,490.52	45,922.78	30,428.54

注：节余金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对前述项目实际投资中有17,130.35万元，因投入时间早于董事会日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8,630.96万元，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8,499.39万元。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实际金额为38,862.11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75.79%；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投资实际金额为24,191.02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104.19%。

2. 公司努力节约项目开支，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高效、节约原则，在保障项目计划产能实现的前提下，切实做好施工过程监督、材料价格审核和工程决算审计，并最大限度利用公司产品用途广的优势，对电线电缆、管道管件、金属材料等建筑材料从作为公司客户的源头厂家采购，保证了工程质量，提升了建设效率，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开支，实现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本次结项项目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合计 1,861.61 万元。

4.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未支付。鉴于前述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角度出发，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8.54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次完结项目的待支付尾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由于该等资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